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錡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黃山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全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庭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信邦